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6年4月21日，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12,874,665股。本次回购12,874,665股公司A股股票且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12,874,665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

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6月5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

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515 号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1203

电话：021-20378893

邮箱：investor@baosight.com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